**彰化縣111年度推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

**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ㄧ、家庭教育法（民國108年5月8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二、教育部111年2月14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0774C號函。

三、彰化縣政府111年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方式。

貳、目的

協助彰化縣內家長扮演適當親職角色，提供有關親職教育、支持和輔導工作，以維護家庭功能運作。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

肆、實施對象

一、經濟、身心、文化或族群處於需要協助，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所列對象者。

三、符合家庭教育中心個案轉介機制開案指標者。

伍、實施期程：自教育部核定日後至111年9月30日。

陸、實施地點：本中心及本縣轄屬學校辦理。

柒、活動內容

(一)建立輔導網絡標準化流程以及單一窗口

本中心針對具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個案，規劃與相關局處、學校與民間體之個案分工、轉介、協防及資源串接等作業流程(S.O.P)，以建構出適合彰化家庭教育中心之輔導網S.O.P，並由家庭教育中心作為單一窗口。

**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對有家庭教育需求案件之服務標準作業流程SOP**

(參考教育部版本進行調整) 110年5月28日修訂

聯繫案件

**執行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是

進行評估

(是否受理服務?)

由「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受理服務評估

否

是否接受服務?

是

結案

屬**連結**案件

是

進行評估

(服務是否結束?)

否

依案件屬性分別處理

服務結束或轉介

1.填連結回復單

2.送回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續處

1.填服務紀錄

2.知會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仍有其他多重需求，屬疑似脆家案件，聯繫並確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收案。

屬**轉介**案件

1.案件符合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之家庭教育範圍，並依「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辦理

2.填送脆弱家庭服務-個案連結/轉介/知會回復單

經電話聯繫，個案拒絕服務，或經不同日期、不同時段3次電話仍無法取得聯繫，轉還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續處。

1.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
2. 訂定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連結相關資源並提供服務，如下：
3. 家庭教育課程資訊
4. 家庭教育相關諮詢
5. 家庭教育相關媒材
6. 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例：電訪、面談(含校訪、家訪)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連結/轉介案件

不收案，轉還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續處

否

若家庭內發生**具保護或脆弱性質新事件**，線上通報關懷E起來。

初篩是否符合中心服務項目(註)

|  |  |
| --- | --- |
| 註： |  |
| 1.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及教養子女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2.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及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3.性別教育：指增進家庭成員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及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4.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及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5.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其家人關係維繫及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6.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及關懷之教育活動。  7.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  8.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及社會資源之運用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9.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及管理之教育活動。  10.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

(二)本中心個案轉介服務機制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依教育部公布有家庭教育需求評估基準內容進行訪視後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之脆弱家庭案件，轉介或連結至本縣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單一窗口進行服務評估，如符合開案標準並具學生身分，本中心即函請個案所轄學校就個案轉介單進行個案個別服務計畫評估規劃；如符合開案標準並不具學生身分，則由本中心直接規劃並執行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學校單位在發現校內學生家庭成員有家庭教育服務需求，在未經社政單位連結或轉介個案情況下，亦可依實際需求向本中心提出計畫申請及經費補助，依個案實際狀況規劃個別服務方式、次數、經費申請。

期間，本中心與學校單位及社政單位互為協力夥伴，針對個案提供適切需要服務。

(三)資源盤點與運用

本中心可提供服務項目及相關資源連結如下表：

|  |  |  |
| --- | --- | --- |
| **自行提供服務項目** | **相關資源連結** | |
| 單位 | 可用資源 |
| 1.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情緒教育協助、輔導、資源聯繫與開發  2.提供親職教育叢書、家庭教育資訊之簡報資料及親職教育刊物、書籍等借閱。  3.電話諮詢服務專線(412-8185)  4.由本中心計畫經費申請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個別晤談諮詢服務。 | 教育處 | 提供親子會談、親師生專業諮詢、辦理國民小學學生攻擊行為矯正及家庭暴力目睹等重點族群團體之團體諮商、成立家庭暴力高危機網絡會議並持續追蹤評估後續處遇、規劃全縣國民中小學及縣內輔導人員職前培訓與專業進修。 |
| 民政處 | 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原住民職業訓練、客家傳統文化、縣民聯合婚禮、成年禮活動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社會處 | 社會救助、兒童少年生活扶助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婦女及新住民福利服務、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特殊境遇家庭服務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農業處 | 農民保險業務、農漁民子女獎學金申請、農業推廣教育活動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勞工處 | 青年就創業資訊、職業訓練、求才防騙、移工權益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新聞處 | 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中融入親職教育、多元文化、代間教育等議題協助推廣。 |
| 文化局 | 各項表演藝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文活動以及圖書借閱申請資料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警察局 | 少年犯罪偵防與宣導、協助偏差行為少年諮商與輔導、婦幼安全、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兒童保護、迷途婦孺之保護措施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 衛生局 | 兒童暨青少年保健、整合性預防保健、視力保健、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資源及諮詢服務。 |

捌、預期效益

一、質的效益：透過服務能協助彰化縣內家長扮演適當親職角色，並提供有關親職教育、支持和輔導工作，達到維護家庭功能運作之情況。

二、量的效益：預計辦理35名個案，共有35個案能受益。

玖、防疫措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防疫政策，配合中央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本計畫奉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